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娥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簡佩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新臺幣6,0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1月1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忠